

大陸的反不正當競爭法

木子

大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標誌著大陸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立法邁出了極其重要的一步，對於推動大陸的市場經濟的迅猛發展必將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現就「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立法背景及法律的主要內容作一介紹。

一、制定本法的歷史背景

大家知道，大陸從一九七八年開始實行改革開放和大力發展商品經濟的方針，與此相適應的經濟立法開始提上日程，尤其是適應商品經濟發展的知識產權法律建立極為迅速，如「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早已推出實施，並對商品經濟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但是競爭是商品經濟最基本的運行體制，競爭過程中既有正當競爭行為，也有不正當競爭行為，各種不正當競爭行為往往造成對

公平競爭秩序的嚴重破壞，影響商品經濟的健康發展，在現實的市場營銷中，不正當競爭行為也已不是個別偶然現象，有些行為甚至相當普遍，建立這方面的法律就顯得必要了，一九七八年，有關部門開始考慮起草制定不正當競爭法，由於當時大陸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未確定，有些問題也還缺乏經驗，未能完稿上報，一九九二年初，根據全國人大常委員會的立法計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擔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起草任務，為此成立專門的起草小組，在原有工作的基礎上收集和研究國內外的有關法律資料，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案例，派員到市場經濟發達的國家考察，社會主義市場從經濟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儘管有區別，但同時又有其共同的特徵，市場活動中也不可避免地會出現不正當競爭行為，因而同樣需要有維護公平競爭秩序的法律，因此，制定反不正當競爭法是十分必要的，尤其是大陸黨的十四大已經明確的把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體制確定為經濟體制改革的目的，為了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障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反不正當競爭法」也就呼之即出了。

二、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調整範圍

為了明確的使本法與其他有關法律，特別是與已經制定的「產品質量法」和即將制定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區別，避免把不同的法律關係混在一起，本法規定限於調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市場活動，向市場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經營者在經營活動中，違背誠實信用的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損害或者可能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在本法第二章總則的第二條、第三條作出了明確規定。

三、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範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關於不正當競爭行為，本法在第二章裡共寫了十一條，即從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了十一種不正當競爭行為，其中大多數為國際立法例中所共有，只有個別行為是根據大陸現實市場交易活動中的突出問題加以規定的，這裡，有必要對以下兩種行為作一介紹：

(一) 本法第十條對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侵

犯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作了規定，從國際立法例看，除專門制定保護商業秘密法的國家外，一般都是在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對此作出規定的，所以這一條規定符合有關國際慣例。

(二) 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有獎銷售：1. 採用謊稱有獎或者故意讓內定人員中獎的欺騙方式進行有獎銷售；2. 利用有獎銷售的手段推銷質次價高的商品；3. 抽獎式的有獎銷售，最高獎的金額超過五千元。」這類行為國外叫做懸賞式或者抽彩式的有獎銷售方式，在立法上一般都是作為一種不正當競爭行為加以禁止的；個別國家雖然允許，但都是嚴格加以限制的，在大陸，有些經營者不是通過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改善服務，進行正當競爭提高經濟效益，而是利用一般消費者的投機發財心理，追逐所謂「效益」。目前，採用這種有獎銷售方式的越來越多，設獎額越來越大，以此作為推銷商品，甚至推銷假冒商標商品、偽劣商品，對公平競爭秩序的破壞性很大，也敗壞了社會風氣。近幾年全國人大會議人民代表這方面的議案也越來越多，在徵求立法意見時，有些地方和部門主張堅決制止這股歪風，明確禁止這種抽獎式的有獎銷售方式。本法規定這一條，是符合大陸的實際

的。

四、不正當競爭行爲的法律責任

根據大陸的立法實踐，同時借鑒國外的經驗，本法對不正當競爭行爲分別規定了民事的行政的和刑事的三種責任，在本法第四章裡寫了十三條，即從第二十條到三十二條。

爲了充分保護不正當競爭行爲受害人的民事權益，本法規定受害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依照本法規定請求主管機關查處，侵害人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爲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內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爲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爲了保證國家對市場活動的必要干預和對交易秩序的有效維持，本法規定，主管機關可以根據受害人的請求或者依據職權查處不正當競爭行爲，責令停止違法行爲，消除違法後果或者影響，可以根據情節給予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此外，本法還規定，對於採用假冒、模仿、虛假手段從事市場交易、詆毀、貶低競爭對手的商業

信譽、商品聲譽，以金錢、物品或者其他利益爲誘餌推銷商品，以及侵犯商業秘密等行爲，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五、行政主管機關

關於行政主管機關，本法在總則第三條裡明確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爲進行監督檢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其他部門監督檢查的，依照其規定。」根據工商管理職能，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爲維護市場經濟秩序，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是責無旁貸的。此外，爲了體現政府的統一領導和群眾的社會監督，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爲，爲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國家鼓勵、支持和保護一切組織和個人對不正當競爭行爲進行社會監督。」

「反不正當競爭法」作爲大陸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重要經濟立法，爲進一步更廣泛的開展國際經濟交往和恢復關貿總協定締約國地位創造了條件，也有利於台灣企業界在大陸經商辦企業，促進海峽兩岸經濟的共同繁榮發展。